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学习目标

1. 了解报关的概念、分类及内容。
2. 熟悉海关的性质、任务。
3. 掌握海关的权力范围与管理体制。
4. 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与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5. 了解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内容。

案例导入

出行提醒：出境携带现金超过 2 万元或将面临高额罚款！

2018 年 5 月 2 日，广州海关隶属广州天河东站海关在广九直通车现场，接连查获 10 名中国籍旅客违规超量携带货币现金出境，共查获人民币 92.53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出境人员每人每次携带人民币的限额为 20 000 元。

旅客携带货币进出境时，应详细了解外汇管理和海关通关相关规定，并主动向海关进行申报。如需携带超量外币现钞出境，应先至相关部门办理《携带证》，出境时交由海关核对验放。此外，如果携带超出 5 000 美元或与 5 000 美元等值的外币进境，也须向海关进行申报。通过瞒报、伪报、隐匿等方法企图逃避海关监管的，一经查获海关将依法处理。



出入境，除了禁止携带过量现金以外，过量行李物品也可能会遭受惩罚。2018 年 1 月 23 日，广州机场检验检疫局对一名来自泰国的旅客行李物品进行查验时，发现其携带大量燕窝。经查共计 48 盒，重达 17.8 公斤。据统计，这是广州机场检验检疫部门近年来截获燕窝数量最大的批次。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禁止携带、邮

寄入境。检验检疫人员一旦发现，将依法对燕窝予以截留并作退运出境的处理。主要是考虑到燕窝主产地多为禽流感疫区，未经清洗加工或加工工艺不当的燕窝可能会夹带禽粪、羽毛等，存在携带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风险。

资料来源：搜狐网 https://m.sohu.com/a/236965605_682078/

案例思考 对于携带现金及行李物品，海关有何监管要求？海关的任务有哪些？除了行李物品，海关监管对象还有哪些呢？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由其所有人或代理人完成；进出境物品的报关手续由当事人自己或者代理人完成；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手续一般由代理完成。本书主要讨论的是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问题。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时，依法办理申报、纳税等手续，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代理人、进出境货物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提交的单证和进出境申请书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量进境出境放行的管理的全过程。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活动角度不同，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生活中也常常使用清关的概念，清关即结关，是指进出口或转运货物出入一国关境时，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应当履行的手续。清关是指货物办结了海关手续，海关不再监管(货物的监管不仅限于码头海关监管区域)。货物在办理结关期间，不论是进口、出口或转运，都是处在海关监管之下，不准自由流通。整个报关流程不仅包括狭义的通关阶段，还包括结关。



知识链接 1-1
报关与报检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手续。报检也称报验，一般是指收发货人或代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

二、报关的分类

(一) 按照报关的目的不同分类

按照报关的目的不同，可分为出口报关和进口报关。

出口报关是指发货人(或其代理)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详细情况，海关据以审查，合格后放行，准予出口。一般出口报关程序主要分为申报、查验、征税、放行四个步骤。

进口报关是指收货人或其代理向海关申报进口手续和缴纳进口税的法律行为。海关根据报关人的申报，依法进行验关。海关经查验无误后，才能放行。进口报关应该分为一般监管方式进口和保税方式进口这两种方式。方式不同报关步骤差别很大。

(二) 按照报关对象的不同分类

按照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海关对于不同的报关对象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所以分为不同的报关类型。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手续较简单，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如轮船、火车、飞机、汽车等凡运输工具涉及我国关境的进出行为，必须对运输工具进行申报。主要是向海关交验随附的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的及运载货物、物品合法的相关清单、证件等单证。

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较为复杂，分为进境商品货物和出境商品货物的报关。因为货物用途多样及国家管制政策不同等，不同的货物的报关规范都不尽相同，甚至相同的货物其适用的报关规范也不一致。

进出境物品报关较为简单，指的就是个人携带或特殊机构申请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生活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进行报关活动。物品的基本特征是非贸易用、自用、合理数量，涉及个人行李包裹。

(三) 按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分类

根据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即是否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可以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自理报关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如表 1-1 所示。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以委托人名义办理报关业务

需要收发货人向报关企业提供授权委托书。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连带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表 1-1 报关代理的属性和法律责任

行为与责任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报关企业自己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 按照报关地点的不同分类

按照报关地点的不同，可分为口岸报关与属地报关。

口岸报关，是指在货物的实际进出境地海关报关。属地报关，是指在报关单位的企业注册地直属关区内办理报关手续。目前，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实施的“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是企业所在地直属关区内报关，进出境地海关验放货物。另外，收发货人为高级认证企业，报关企业为一般信用类及以上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以实施“属地申报，属地放行”的通关模式。

三、报关的内容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立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及其他可办理海关手续的场所申报进出境。

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的内容如下：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货物情况；运输工具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等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的情况。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三者报关要求上有所不同。《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

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如表 1-2 所示。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称“无申报通道”

（又称“绿色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称“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知识链接 1-2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报关方式

表 1-2 绿色通道和红色通道的选择

通道	适用条件
绿色通道 (无申报通道)	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额度，且无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红色通道 (申报通道)	适用于携带有需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

►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其他物品主要包括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等。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须由物品携带者在进境或出境时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批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而且应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进境。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使馆和使馆人员因特殊需要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的，应当事先获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课堂思考

从美国留学回来，在国际机场行李物品怎么报关？

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

一、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 海关的性质

▶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海关总署是国务院内设的直属机构。

▶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以下简称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以下简称统计)。

▶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

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监管作为海关四项基本任务之一，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 2. 征税

征税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进出口货物、物品在办理海关手续放行后，允许在国内流通，应与国内货物同等对待，缴纳应征的国内税。为了节省征税人力、简化征税手续、严密管理，进口货物、物品的国内税由海关代征，即我国海关对进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的同时，还负责代其他机关征收若干种类的进口环节税。目前，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

▶ 3. 缉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或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 4. 统计

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监管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



知识链接 1-3

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一）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行政许可法》及《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规定，对公民、法人组织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与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相关的特定活动的权力。

海关主要的行政许可事项有：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直属海关审批）、出口监管仓、保税仓库设立（直属海关审批）、免税商店设立（海关总署审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直属海关审批）、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直属海关审批）、保税物流中心 A、B 型设立（海关总署审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口货物（直属海关审批）等。

（二）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进出口税则》《进出口关税条例》及《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所有的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行使的征收税费的职权。

海关税费征收权的主要内容有：完税价格的审定；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属性存在质疑的有权提取货样进行化验鉴定；在法定期限内，对少征、漏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进行补征税、追征税款；依法对特定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免税。

（三）进出境监管权

进出境监管权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的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此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 2. 查阅、复制权

查阅、复制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

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的有关资料。

▶ 3.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 4.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 5. 查询权

海关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 6. 稽查权

海关在法律规定的年限内，对企业进出境活动及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务、记账凭证、单证资料等有权进行稽查。

▶ 7. 扣留权

海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

(1) 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2)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3)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四) 行政强制权

行政强制权包括海关行政强制措施和海关行政强制执行。海关强制措施是指海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实施暂时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具体包括：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扣留财物、冻结存款或汇款、封存货物或者账簿、单证及其他强制措施等。海关行政强制执行是指海关在有关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为实现监督管理职能，依法强制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具体包括：加收滞纳金、加收滞报金、扣缴税款、抵缴或变价抵缴等。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

的，上缴国库。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纳税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及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提供担保的，由直属关长或授权的隶属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冻结存款或扣留货物等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五）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违法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六）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根据《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海关使用的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体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以暴力掠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七）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需保持连续状态。

（八）其他海关权力

除上述海关权力外，海关还有行政裁定权、行政复议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奖励权、对知识产权实施海关保护权等权力。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一）海关的管理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确定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地位，进一步明确了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将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立。

《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

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

(二) 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

▶ 2. 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

目前直属海关共有 42 个,另外还有 2 所学校为上海海关和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 3. 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 4.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缉私局,设在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海关总署缉私局下辖广东分署缉私局、各直属海关缉私局,直属海关缉私局下辖隶属海关缉私分局。



知识链接 1-4

我国直属海关
分布情况

课堂思考

武汉市是内陆临江城市,武汉海关是哪种类型的海关?是不是所有的海关都在沿海或沿江地区?为什么在武汉光谷软件园(工业区)旁边设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第三节 报 关 单 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属于临时报关单位。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二)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报关企业无进出口经营权。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主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报关企业的区别，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报关企业的区别

类 型	报关方式不同	备 案 管 理	备案有效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可以自理报关，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自理报关时，只能为本企业报关。不能代理其他企业报关	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在经所在地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在全国各个口岸报关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备案长期有效，但每年6月30号之前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不再另行通知。逾期未提交的，证书效力自动中止

续表

类 型	报关方式不同	备 案 管 理	备案有效期
报关企业	分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 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时采用间接代理报关	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 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登记许可期限为 2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 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一)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的概念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海关对这两类报关单位规定了不同的报关注册登记条件。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即对于报关企业，海关要求其必须具备规定的受理条件并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许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即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实行备案登记制度。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

注册申请条件：

- (1)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 (2) 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 (3)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 (4)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5)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知识链接 1-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申请应当递交的材料如下：

- (1)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复印件；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 2019 年 2 月开始，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可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即多证合一式办理，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凭《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在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全国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三) 临时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临时注册登记单位在向海关申报前，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拟进出境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下列单位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 (1) 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 (2) 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 (3) 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
- (4) 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
- (5) 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海关审核申请资料后，对准予临时注册登记的单位，海关不予核发注册登记证书，仅出具《临时注册登记证明》。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最长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后应当重新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申请临时注册登记的企、机关、事业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交下列资料：

- (1)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 (2) 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

(四)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机关是各直属海关及授权的隶属海关负责企业管理工作的部

门。直属海关未授权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隶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报送直属海关，直属海关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直属海关授权隶属海关审批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备案海关为隶属海关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所属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期限为 2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向海关提出申请，未按规定时限提出申请的，海关不再受理延续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有效期为 2 年，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知识链接 1-6
海关注册登记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申请条件

- (1)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如表 1-4 所示；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 (4)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应当递交的材料

- (1)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 (5)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四、报关单位的管理规范

报关单位向海关提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加盖本单位的报关专用章。报关专用章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要求刻制。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或者备案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使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专用章可以在全关境内使用。

报关单位、报关人员违反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1) 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 (2) 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表 1-4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模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类别	行政区划		注册海关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英文地址				
其他经营地址				
经济区划			特殊贸易区域	
组织机构类型	经济类型		行业种类	
企业类别	是否为快件运营企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邮箱	
海关业务联系人	海关业务联系人移动电话		海关业务联系人固定电话	
上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上级单位关系		海关业务联系人电子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国别	出资金额(万)	出资金额币制
1				
2				
3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对向海关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本表所填报的注册登记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海关对报关单位的信用管理

2018年3月3日,海关总署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

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使用相应的管理措施，如表 1-5 所示。概括而言，对认证企业实施具有一定激励性和便利性的管理措施，对失信企业实施具有一定约束性和惩戒性的管理措施；对于一般信用企业，海关适用常规性的管理措施。企业可通过海关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企业信用状态。

表 1-5 企业信用类别及对应的管理方式

管理原则	便利管理	AEO 高级认证企业	企业信用信息公布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便利管理	AEO 一般认证企业	
诚信守法便利	常规管理	一般信用企业	
失信违法惩戒	严密监管	失信企业	

（一）海关认定的认证企业

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实施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管理办法》将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主要适用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及备案企业，包括参与国际流通的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等。

中国海关积极推动 AEO 的国际互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已与欧盟、日本和韩国等 15 个经济体签署了互认安排，涵盖 42 个国家(地区)，占 AEO 制度国家(地区)的 50%。中国海关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开展互认的企业主要是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相互给予互认企业包括便捷通关在内的相关优惠便利措施。

（二）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

- (1) 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
- (2) 认证企业不再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规定的条件，且未发生失信企业所列情形的；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 1 年，且未再发生失信企业所列的情形的；
- (3) 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失信企业情形的。

（三）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 (1)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 (2)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 (3)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4) 经过实地查看，在海关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查找并且通过在海关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失联企业)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

- (5)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 (6) 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
- (7)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 (8) 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 (9)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四) 海关终止认证的情形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 (1) 发生涉嫌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调查的；
- (2) 申请认证期间，企业被海关稽查、核查的，海关可以终止认证；
- (3) 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
- (4)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

(五)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事实动态调整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应当每 3 年重新认证一次，对一般认证企业不定期重新认证。认证企业未通过重新认证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的，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认证企业；高级认证企业未通过重新认证但符合一般认证企业标准的，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

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 1 年，且未再发生失信企业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将其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管理。

失信企业被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满 1 年的，可以向海关申请成为认证企业。

(六) 企业对各类企业的管理原则和措施

► 1. 一般认证企业

一般认证企业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 (1)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50% 以下；
- (2)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3) 海关收取的担保金额可低于其可能承担的税款总额或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 (4)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2. 高级认证企业

高级认证企业除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措施外，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 (1)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 以下；
- (2) 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 (3) 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 (4) 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
- (5)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 (6)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 (7) 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 (8) 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 (9)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3. 失信企业

失信企业适用海关下列管理原则和措施：

- (1)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 80% 以上；
- (2) 不予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
- (3) 不适用汇总征税制度；
- (4) 除特殊情形外，不适用存样留像放行措施；
- (5) 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的，全额提供担保；
- (6) 提高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 (7) 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8)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4. 其他管理规定

- (1) 高级认证企业适用的管理措施优于一般认证企业；
- (2) 因企业信用状况认定结果不一致导致适用的管理措施相抵触的，海关按照就低原则实施管理；
- (3) 认证企业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海关暂停适用相应管理措施，按照一般信用企业进行管理；
- (4) 企业名称或者海关注册编码发生变更的，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和管理措施继续适用；
- (5)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原则作出调整：
 - ① 企业发生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承继分立前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的，适用海关对分立前企业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和管理措施，其余的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 ② 企业发生解散分立，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 ③ 企业发生吸收合并，合并企业适用海关对合并后存续企业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和管理措施；
 - ④ 企业发生新设合并，合并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知识链接 1-7

中国海关与白俄罗斯海关
正式实施 AEO 互认

课堂思考

两种类型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办理方式有何不同？若收发货人是 AEO 高级认证企业能够享受哪些通关的便利？

第四节 报 关 员

一、报关员概念

报关员是就职于某一报关单位，经报关单位向海关备案，为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等手续的工作人员。根据 2014 年 3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人员指经报关单位向海关备案，专门负责办理所在单位报关业务的人员。

二、报关员权利和义务

报关员的权利主要有：以所在报关单位名义执业，办理报关业务；向海关查询其办理的报关业务情况；拒绝海关工作人员的不合法要求；对海关对其作出的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合法权益因海关违法行为受到损害的，依法要求赔偿。

报关员的义务主要有：熟悉所申报货物基本情况，对申报内容和有关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完整填制海关单证，并按照规定办理报关业务及相关手续；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配合海关查验；配合海关稽查和对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查处；协助所属报关单位完整保存各种原始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协助报关单位办理有关事项。

三、报关员备案

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到海关备案的，海关收取《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所属报关人员)》如表 1-6，和身份证复印件，验核拟备案报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后，核发《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表 1-6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所属报关人员)

所属报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业务种类
1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2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3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4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5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我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备案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所属报关人员的报关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报关单位名称):

你单位(海关注册编码: _____)所属报关人员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号码: (_____)已完成海关备案, 备案编号: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海关
(注册登记印章)
年 月 日

报关员注册有效期为 2 年。报关员需要延续报关员注册有效期的, 应当办理报关员注册延续手续。报关员未办理注册延续手续或者海关未准予报关员注册延续的, 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其报关员注册自动终止。报关员办理报关员注册延续手续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海关提出。

四、中国报关协会及关务水平测试

中国报关协会(China Customs Brokers Association, CCBA)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 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 是由经海关批准的从事报关的企业、地方报关协会、报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报关协会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报关行业组织, 协会成员包括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报关员。中国报关协会受民政部和海关总署双重管理, 其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 业务主管单位为海关总署。



知识链接 1-8

关务水平测试的
测试内容及组织

关务水平测试现由中国报关协会主管。

课堂思考

海关总署自 2014 年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 对报关从业人员不再设置门槛和准入条件, 是否意味着对报关人员素质要求降低了?

第五节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

近年来, 海关总署牵头, 会同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 深入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要求, 在国务院“推进‘单一窗口’建设, 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的目标安排下, 以口岸管理相关部门自身业务一体化为基础, 以“单一窗口”为依托, 以“三五”大通关为机制化保障, 共同努力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通关协作, 推动全国通关一体化取得积极进展。

一、一体化通关的内容

一是口岸相关部门自身业务一体化基本形成。公安部应用全国统一的出入境边防检查

信息系统，统一边检执法执勤制度，基本实现边检业务体系一体化。交通运输部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全面实现船舶通关一体化。质检总局实现“通报、通检、通放”和“出口直放、进口直通”的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海关总署建设风险防控中心和税收征管中心，企业可在全国任一海关办理全部通关手续，口岸防控安全准入风险，95%以上的审价归类作业后移到货物放行后处置，海关全国通关一体化迈上新台阶。

二是“单一窗口”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17个省市建成“单一窗口”，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一次提交满足所有部门申报需求的数据，由系统后台分发，各部门并联作业，系统统一反馈结果，减少同类数据重复录入和在相关部门间来回奔波。为实现主要功能标准统一，包括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等9大功能的“单一窗口”标准版正在推进建设，年底前实现所有口岸全覆盖。

三是“三互”大通关协作机制成效明显。加强国际大通关协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国家海关合作，努力推进互联互通、“关通天下”。各相关部委通过建设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联网核查、签署合作备忘录等形式，深化和拓展信息共享。扎实推进“一站式作业”，关检联合查验全面推广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有序推进。

四是外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完善通关诚信体系，相关部委对进出口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不让企业进“保险箱”。实施出口退税数据联网传输并取消签发纸质证明联，出口退税更加便捷。对全国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约5亿元，惠及企业16万家。制定并实施压缩货物通关时间三分之一的具体措施。

五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全国所有口岸全覆盖。建立进出境申报、物流监控、企业资信等数据共享平台，凡可通过口岸部门间联网查验的证件、资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最大限度实现申报、查验、税费支付等各环节无纸化。2017年内基本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两中心建设并全面启用，实现全部运输方式和税则各章节的全覆盖。稳步推进“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深化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推进全国海关协同监管，让企业感受“全国海关是一关”。

六是深化协作共管，推进统一执法和联合执法。以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联合监管，推进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将现行货物报关报检“串联”流程改为“并联”，探索多环节合一、扁平化的口岸管理新模式。强化跨部门、跨地区通关协作，实现在货物进出口岸或申报人所在地海关和检验检疫机构均可以办理全部报关报检手续。同时强化风险防控，确保通得快、管得住。

二、关检融合整合申报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从2018年8月1日起，海关进出口货物将实行整合申报，报关单、报检单合并为一张报关单。此次整合申报项目是关检业务融合标志性的改革举措，将改变企业原有报关流程和作业模式，实现报关报检“一张大表”货物申报。

整合申报项目主要是对海关原报关单申报项目和检验检疫原报检单申报项目进行梳



知识链接 1-9

案例：关检融合后的整车查验

理，报关报检面向企业端整合形成“四个一”，即“一张报关单、一套随附单证、一组参数代码、一个申报系统”，整合后变化如表 1-7 所示。

▶ 1. 整合原报关、报检申报数据项

在前期征求各部委、报关协会、部分报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依法依规、去繁就简”原则，对海关原报关单和检验检疫原报检单申报项目进行梳理整合，通过合并共有项、删除极少使用项，将原报关、报检单合计 229 个货物申报数据项精简到 105 个，大幅减少企业申报项目。

▶ 2. 原报关报检单整合形成一张报关单

整合后的新版报关单以原报关单 48 个项目为基础，增加部分原报检内容形成了具有 56 个项目的新报关单打印格式。此次整合对进口、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境、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布局结构进行优化，版式由竖版改为横版，与国际推荐的报关单样式更加接近，纸质单证全部采用普通打印方式，取消套打，不再印制空白格式单证。修改后的进口、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境、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原报关单、备案清单同时废止，原入境、出境货物报检单同时停止使用。

▶ 3. 原报关报检单据单证整合为一套随附单证

整合简化申报随附单证，对企业原报关、报检所需随附单证进行梳理，整理随附单证类别代码及申报要求，整合原报关、报检重复提交的随附单据和相关单证，形成统一的随附单证申报规范。

▶ 4. 原报关报检参数整合为一组参数代码

对原报关、报检项目涉及的参数代码进行梳理，参照国际标准，实现现有参数代码的标准化。梳理整合后，统一了 8 个原报关、报检共有项的代码，包括国别(地区)代码、港口代码、币制代码、运输方式代码、监管方式代码、计量单位代码、包装种类代码、集装箱规格代码等。具体参数代码详见：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在线服务>通关参数>关检融合部分通关参数查询及下载。

▶ 5. 原报关报检申报系统整合为一个申报系统

在申报项目整合的基础上，将原报关报检的申报系统进行整合，形成一个统一的申报系统。用户由“互联网+海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接入。新系统按照整合申报内容对原有报关、报检的申报数据项、参数、随附单据等都进行了调整。

关检融合重点变化，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关检融合重点变化

变化事项	变化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业务	境外收发货人	不做要求	鼓励填写
	境内收发货人	没有强制要求同时具备收发货人和检验检疫自理报检资质	必须同时具备收发货人和检验检疫自理报检资质
	申报企业	没有强制要求报关报检资质	必须同时具备报关报检资质

续表

变化事项	变化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填制	数据元	报关报检共 229 项数据元, 报关基本申报项 48 项	105 项数据元, 报关基本申报项 76 项
	企业代码	分别填写海关备案号和检验检疫备案号	优先按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填报
	商品编码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3 位检验检疫编码
	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	无须填写	填写
	关检关联号	关检报关单和报检单	关检合一不需关联
随附单据	上传方式	分别上传	统一上传
	上传格式	报关支持 PDF, 报检支持多格式	只支持 PDF
参数	参数变化	国别代码, 港口代码, 币制代码, 运输方式代码, 监管方式代码, 计量单位代码, 包装种类代码, 集装箱规格代码	
打印方式	打印项目	按照报关单 48 项打印, 商品 8 项	新报关单含检疫项目共 56 项, 商品信息 6 项
	打印方式	套打	A4 打印, 第二页开始无表头信息
	打印版式	竖版	横版
	打印内容	右上角打印条形码	右上角同时打印二维码和条形码

技能演练

进出口企业登记注册

业务背景

- 任务 1 《对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办理
- 任务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修改
- 任务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 任务 4 进出口购汇及核销登记
- 任务 5 企业备案注册(多证合一)



技能演练-1

进出口企业登记注册

线上课堂——练习与测试

扫描封底二维码刮刮卡
获取答题权限



在线题库-1



案例分析-1